

(譯本)

禁止進入賭場的附加刑
(第 8/96/M 號法律第 15 條)
徒刑之暫緩執行 (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)
駁回上訴

摘要

僅在涉及 (不超過三年之) “徒刑” 時, 方適用 “徒刑之暫緩執行” 制度。

2004 年 3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書
第 46/2004 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: José M. Dias Azedo (司徒民正)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概述

一、嫌犯甲, 身份資料詳見卷宗, 在初級法院合議庭受審, 被判處作為正犯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9 條第 1 款及 7 月 22 日第 8/96/M 號法律第 13 條規定及處罰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, 處以 1 年 3 個月徒刑, 緩期 2 年執行, 並處禁止進入賭場 2 年的附加刑; (見第 166 頁背頁至 168 頁)。

嫌犯不服裁判, 提起上訴, 理由闡述結論如下:

“1. 原判判嫌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及第 48 條規定的禁止進入賭場為期 2 年的附加刑, 違反了該等條文。

2. 在本案中, 確實具備了現行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規定之適用緩刑的全部前提;

3. 無論具體事實還是有關情節都無跡象得出下列結論: 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嚇不能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, 而原審法院對於主刑是如此認定的;

4. 恰好相反, 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包括: 部分自認對其指控的事實, 有自發性, 與當局合作及悔悟以及因幼子出生勢必引帶其走上不同人生道路;”

因此, 請求暫緩執行禁止進入賭場的附加刑; (參閱第 178 頁至第 183 頁)。

檢察院司法官答覆, 主張維持原判; (參閱第 190 頁至第 193 頁)。

以適當方式接納上訴, 卷宗移送本中級法院。

在檢閱範疇內, 駐本院之檢察院代表發出意見書, 認為應駁回上訴; (見第 203 頁至第 204 頁)。

製作了初步批示, 其中載明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。助審法官檢閱已畢, 卷宗移送評議會, 應予裁判。

理由說明

二、嫌犯上訴標的限於禁止進入賭場為期 2 年的附加刑。

指責該判處不符合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及第 48 條 (見結論 1), 最後作出請求, 請求中僅主張暫緩執行附加刑。

但我們認為這項請求似乎理由明顯不成立。

確實, 沒有違反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, 因為進入賭場為期 2 年的附加刑是第 8/96/M 號法

律第 15 條的法定下限；至於希望的緩刑，正如我們在類似情形中堅稱，不存在緩刑的法定依據（參閱本中級法院第 226/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10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、第 215/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11 月 6 日合議庭裁判及最近第 294/2003 號案件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合議庭裁判）。

確實，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只適用於科處的刑罰不超逾 3 年徒刑的情形，因此，上訴人在本上訴中的情形明顯不可行，無須贅論，必須駁回本上訴。

決定

三、綜上所述並以此為據，在評議會中作出合議庭裁判，駁回上訴，全部維持原判。

嫌犯應繳納司法費 2 個計算單位以及駁回上訴的最低金額；（參閱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4 款）。

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（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 陳廣勝 — 賴健雄